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體育場地設備與器材管理保養修護辦法

- 一、對場地設備器材應採不定期檢查、保養及修護。
- 二、每學期結束後應實施徹底之檢查、保養及修護。
- 三、每學期開始前，應將所需之器材申請添購，對場地設備應有年度計劃、整修或增建之。
- 四、對學生之規定：
 - (一)體育課上課時，由每班體育股長依教師指示，前往器材室領取運動器材，並須出示學生證填寫申借單，下課三分前準時如數繳還。
 - (二)各運動代表隊應於訓練時間前，由隊長填寫申借單(由教練簽名)，領取有關之訓練器材等，並應準時繳還。
 - (三)除非因公損壞或遺失(由教師證明)，其他一律照價賠償之。
 - (四)如有對運動場地、器材或設備不加愛護，隨意損壞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報請學務處，依破壞公物論處。
 - (五)當天未歸還運動器材經通知仍未交回者依規定嚴處。